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目录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议案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1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
议案十二：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
议案十三：关于第三届监事津贴的议案	18
议案十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议案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议案十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6
议案十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8
议案十八：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
议案十九：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议案二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
议案二十一：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6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下游纺织工业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纺织服装出口呈现稳步回暖的积极态势。安全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库存保持低位运行，产品价格为原料成本支撑下震荡上行，染料市场呈现量价齐升的状态，。

报告期内，受到染料价格上行和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4.56 亿元，同比增加 13.7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7 亿元，同比增加 3.84%。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17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等 12 个议案
2.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3.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2017 年 7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5.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1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9 个议案
2.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合规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违规现象。

三、2018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对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和经营指标的完成实施跟踪监督。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17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财务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2017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共 6 项议案
3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4	2017 年 7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第十一次会议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能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会计报表及财务状况和业务行为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632,482,407.08元，该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内，按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亿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8,684,095.24元。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交易，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559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具体的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1、营业总收入情况：

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456,196,484.95元，同比增加13.7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2、成本费用情况：

2017年度营业成本1,681,637,502.71 元，2017年度期间费282,988,053.50 元，其中：销售费用47,270,633.07 元，占营业总收入1.92%，同比增加4.56%，主要原因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224,911,079.50 元，占营业总收入9.16%，同比增加4.52%，主要原因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10,806,340.93元，占营业总收入0.44%，同比增加148.57%，主要原因本期美元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盈利情况：

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03,528,192.53 元，同比增加1.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411,479.46元，增加3.96%，基本每股收益0.88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781,322,790.11元，负债总额为653,426,660.80元，资产负债率为13.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971,017,054.98元，每股净资产为7.94元。

5、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302,743.93 元，同比下降54.90%，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经营现金流量支出增加所致。

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6,437,929.05元，同比增加

685.67%，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募集及自由资金购买理财金额10亿元增加所致。

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2,479,687.07元，同比增加537.52%，主要原因公司本期上市募集资金16.38亿元增加所致。

具体内容请各股东查阅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议案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我们编制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建议报告如下：

- 1、营业收入 288,021.20 万元。
- 2、营业成本 199,819.97 万元。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6.46 万元。
- 4、销售费用 4,683.44 万元。
- 5、管理费用 16,940.11 万元。
- 6、财务费用-186.78 万元。
- 7、资产减值损失 1,002.43 万元
- 8、投资收益 645.20 万元
- 9、营业利润 63,870.77 万元。
- 10、利润总额 65,006.77 万元。
- 11、所得税费用 8,186.25 万元
- 12、净利润 56,820.5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521,076.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1,252,10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296,921.26 元，扣减 2017 年 3 月已分配股利 200,000,000.00 元，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46,565,889.66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 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平均水平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立信会计协商确定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合同。

立信会计简介：

立信会计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国家批准，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目前，立信会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1.	邵伯金	董事长	77.62
2.	徐建初	副董事长	0

关联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九：关于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3.	杨泉明	董事兼总经理	74.66
4.	邵 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46.59
5.	周火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71.40
6.	张光磊	董事	0

关联股东杨泉明、邵辉、周火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7.	陈美芬	监事会主席	31.40
8.	陈柳瑛	监事	0
9.	陆荣宝	监事	28.87
10.	单 波	监事	38.26
11.	庞明良	监事	22.3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一：关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考国内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税后）/年。

2、非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关联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杨泉明、邵辉、周火良、殷健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二：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考国内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后）/年。

2、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三：关于第三届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津贴实施以下方案：

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开始，监事任期内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税后）/年。

监事出席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议案十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进行如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临江热电”）采购蒸汽，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采购价格为临江热电统一售价。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许阳，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邵伯金任该公司董事。邵辉、杨泉明为邵伯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了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本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熟悉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杨泉明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担保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一年
2	本公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一年
4	本公司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一年
5	本公司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一年
6	本公司	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一年
7	本公司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一年
合计			1070,000,000.00	
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00.00	一年
2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0	一年
合计			750,000,000.00	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1017240W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殷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6273.09	4205.18	1306.88

2、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92542G			
股票代码	830775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1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泉明			
注册资本	3,344 万元			
实收资本	3,344 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68.90%，刘海兵持股 18.11%，其他股东持股 12.9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8850.09	6755.25	1141.62

3、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16659H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5,876.40 万元			
实收资本	5,876.40 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71.92%、孙敏华持股 28.08%			
主营业务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70,875.50	49,634.56	12,034.25

4、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58811752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以及原材料、设备的进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72841.36	1740.91	-628.40

	日/2017 年度			
--	-----------	--	--	--

5、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90871029C			
住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江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49877.03	95424.10	28202.09

6、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AXCWU1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513 号 1-3 层（序号 6）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 万			
股东构成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染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研发：染料、染料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以及原材料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443.11	1,060.30	60.30

7、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许阳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25%、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 7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发电业务及销售高温蒸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67565.25	18019.61	150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8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

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杨泉明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拟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3、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 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3) 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议案十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 亿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 亿股增加至 5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632,482,407.08 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2,482,407.08 元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

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八：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九：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讨论，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邵伯金

男，1952 年 3 月出生，助理经济师。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厂长、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厂长、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徐建初

男，1948 年 7 月出生。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副厂长、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副厂长。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萧工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

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广通印制电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昊东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3、杨泉明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办公室主任、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4、邵辉

男，1979 年 2 月出生。曾任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吉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染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5、周火良

男，1972 年 2 月出生。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合成车间主任、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殷健

男，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西省九江港务管理局技术开发处副处长、九江北港宾馆副总经理、威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金衢高速公路项目经理、中国海运集团华南物流公司珠海办事处主任、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工程师、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供销科长）。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二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讨论，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田利明

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 年至今，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兼副会长，现任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亚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2、朱雄

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中国药科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医药化工研究所所长，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来兴扬

男，195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市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副经理（财务科长）、浙江省乡镇联合发展中心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杭州市商业房产开发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浙联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的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经第二届监事会讨论，提名单波先生、汪浩林先生、胡兴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单 波

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组组长，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2、汪浩林

男，196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钱江纺织总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杭州开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3、胡兴旭

男，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联众卫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技术人员、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中心副主任、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